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鄭啓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淑文

訴訟代理人　姜怡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超晟酒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喆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41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

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查原告起訴請求：⑴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⑵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建號上之排煙系統裝置拆除。⑶被告應將超晟酒食有限公司登記地址，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登記。⑷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⑸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騰空遷讓返還聲明⑴、⑵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5,0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⑴、⑵、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參諸系爭房屋於民國62年9月24日完工，地上樓層數4層樓，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總面積為187.46平方公尺，有系爭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可參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即115年6月23日止之建物現值為1,523,125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截圖畫面附卷可佐，再加計聲明⑷訴訟標的金額770,000元；至聲明⑸請求起訴後按月給付部分，則不併予計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,293,125元（計算式：回復房屋所有權1,523,125元+金錢770,000元＝2,293,1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